附件2：

承 诺 书

我公司现就申报“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”事项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企业对高企申报资料和现场核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2、本企业已知晓高企相关规定，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，仅限使用一次；且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，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，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。

3、本企业已知晓，如果发生不诚信行为，将被有关部门记录到企业征信体系中。

4、本企业申报方式为 （请填写A或B，如填写B请写明服务机构信息）：

A. 企业自主准备申报资料，未委托科技服务机构。

B. 我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申报，受托服务机构名称：

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

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

企业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